

**花蓮縣議會第18屆第2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104年4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社會福利	<p><b>壹、社會福利</b></p> <p>一、老人經濟與安全保障</p> <p>二、老人居家及社區照顧服務</p>	<p>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受益人次1萬3,618人，撥付補助新臺幣8,590萬6,184元。</p> <p>二、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計畫：核定補助52人，計新臺幣158萬元整。</p> <p>三、老人保護新增通報案件為41件，保護安置10人，並提供訪視服務、就養安置、輔導支持、電話聯繫、法律扶助、陪同就醫、經濟協助、資源轉介、召開親屬會議等服務，共受益574人次。</p> <p>四、獨居及高風險老人關懷服務：提供居住於社區內之獨居老人及高風險老人訪視關懷、電話問安、福利服務連結及福利宣導等支持性及補充性服務，共計服務160位，補助新臺幣37萬元整。</p> <p>五、緊急救援連線：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緊急救援服務共122人，撥付新臺幣49萬9,350元。</p> <p>一、居家服務：提供失能老人身體照顧及家務協助等居家服務，計1,017名，撥付新臺幣2,411萬9,757元整。</p> <p>二、餐食服務：提供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送餐到府服務，計647人，撥付新臺幣358萬7,848元。</p> <p>三、長期照顧家庭托顧：扶植合格照顧服務員設置托顧家庭，針對日常生活功能缺損需他人協助之65歲以上長者、50歲以上身</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三、老人機構照顧服務</p>	<p>心障礙者及55歲以上山地原住民，提供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計服務18人，撥付新臺幣54萬2,876元。</p> <p>四、長期照顧日間照顧：提供日常生活功能缺損需他人協助之65歲以上長者、50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及55歲以上山地原住民社區式日間專業照顧服務，服務10人，撥付新臺幣53萬7,349元。</p> <p>五、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針對中、重度以上失能之65歲以上長者、50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及55歲以上山地原住民，提供就醫與使用各項長期照顧服務之交通接送服務，服務5,474人次。</p> <p>六、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35人，核撥新臺幣20萬3,910元。</p> <p>一、低（中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與縣內老人福利機構、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花蓮醫院及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附設護理之家共計13單位簽訂合約，目前收容110人，使用經費新臺幣365萬3,013元。</p> <p>二、老人福利機構輔導管理：核定老人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研習主任班1場次；並定期辦理聯合稽查，計5家接受安檢。</p> <p>三、傳愛達人計畫-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公費安置個案關懷服務：104年度上半年已至花蓮縣私立長榮養護院等縣內24家身障及老人機構進行關懷慰問與致贈生活物</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四、老人終生學習與社區支持服務</p> <p>五、老人社會參與及福利宣導</p>	<p>資，關懷人次計354人次。</p> <p>一、健全老人友善環境促進社會參與服務：補助各老人文康中心改善設施充實設備計4處，補助新臺幣43萬3,000元。</p> <p>二、長青大學：為倡導終身學習，補助18公益團體，針對縣內長者辦理語言班、技藝班、電腦班、健康休閒等教育課程全縣66班，補助新臺幣250萬6,600元。</p> <p>三、社區照顧整合式方案：輔導設置13個老人日托站、36個關懷據點、5個關懷站，提供社區長者健康促進、關懷訪視等服務，服務人次4萬5,972人次，支付新臺幣72萬7,833元。</p> <p>四、老人福利服務活動：補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社區長壽俱樂部、立案老人社團辦理各項活動40場次，計補助新臺幣134萬6,000元；補助自強活動42場次，計補助新臺幣130萬4,400元。</p> <p>一、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提供縣內公車不限趟次免費搭乘，及台鐵、北高捷運優惠補助，累計提供補助24萬3,342人次，補助新臺幣1,402萬9,613元整。</p> <p>二、老人休閒文康巡迴服務專車：至各偏鄉社區及部落，提供社區長者行動式休閒設施及福利宣導，計109場次服務，核撥新臺幣26萬8,950元。</p> <p>三、社會福利市集：為加強照顧弱勢區域民眾，以市集模式，彙集義剪、按摩、醫療保健、福利諮詢等多元服務至鄉鎮市</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六、身心障礙權益保障個別化服務</p> <p>七、身心障礙經濟安全</p>	<p>社區，共辦理6場次、計832人參加。</p> <p>四、陽光守護大地計畫-偏鄉關懷服務：結合在地資源至秀林、萬榮、豐濱及卓溪鄉等4偏遠鄉鎮社區舉辦多元福利宣導及推動心智健康預防、共餐等多元服務，已辦理4場，受益人數計280人。</p> <p>一、執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排定換證：通知執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至公所受理換證，再由本府制發身心障礙證明，上半年度已完成換證人數357人。</p> <p>二、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成人個管中心：受理通報、轉介、福利諮詢、個案管理等服務，共服務105人。</p> <p>三、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針對失依、遭受遺棄、疏忽或虐待之身心障礙者提供保護救援、福利連結或庇護安置等服務，通報開案9案，服務129人次。</p> <p>一、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共410人，撥付新臺幣639萬1,102元。</p> <p>二、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人數1,146人，核撥新臺幣萬9,776萬2,433元。</p> <p>三、重度照顧需求身心障礙者服務計畫：協助合併多重疾病，需重度醫護耗材與養護之弱勢老人與身心障礙者補助醫護耗材與照顧相關費用，共服務120人，補助新臺幣152萬7,442元整。</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八、身心障礙個人照顧服務</p> <p>九、身心障礙家庭照顧及社會參與</p>	<p>四、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補助身心障礙者家庭計23戶，核撥補助新臺幣16萬4,500元。</p> <p>一、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受益人數131人，核撥補助新臺幣75萬9,141元整。</p> <p>二、社區照顧服務方案：補助本縣身心障礙福利單位辦理3個社區日間作業設施、2個社區居住、3個樂活補給站及身障日托站等相關多元社區型服務，總計服務128人。</p> <p>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管理：補助5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專業人員訓練及設施設備改善，並定期辦理公安查核輔導。</p> <p>四、復康巴士服務：提供行動不便者交通接送服務，總計服務1萬2,317人次。</p> <p>五、手語翻譯服務：提供聽障者手語翻譯服務計108件、服務時數共213小時，服務208人，辦理宣導1場及手語課程1場次計35人參訓。</p> <p>六、生活重建服務：結合專業團體，針對中途致障者提供生活重建服務，計服務22人，132人次。</p> <p>七、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提供同儕支持服務計3人，個人助理服務8人。</p> <p>一、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提供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計服務63人，核撥補助新臺幣60萬5,570元。</p> <p>二、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訪視：結合縣內7個社會福利公益團體，提供到宅關懷訪視</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貳、社會救助</p> <p>一、低（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p>	<p>及福利轉介等，計服務2,241人次。</p> <p>三、身心障礙者及家庭照顧者雙重老化服務方案：提供家庭個管、福利連結、專家到宅及健康服務，目前開案36案，服務216人次。</p> <p>四、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補助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辦理各項活動及自強活動，共11場次，核撥補助新臺幣45萬7,800元。</p> <p>一、低（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p> <p>（一）辦理全縣一、二、三款低收入戶救助104年4月至8月計補助3,069戶、7,089人、發放補助費（含家庭、兒童及就學）7,475萬6,920元；另核定本縣中低收入戶計1,400戶、人數3,544人。</p> <p>（二）為落實關懷低收入戶與弱勢族群生活福利政策，發放一、二、三款低收入戶端午節慰問金2,769戶，共核撥221萬5,400元。另並發放低收入戶暨身心障礙者104年端午節生活物資，計有1萬5,300家戶受益。</p> <p>二、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及住院看護補助，共計補助113人次，金額174萬3,423元。</p> <p>三、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配合中央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協助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之民眾紓困，104</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年4月1日至104年8月31日，核定人數為227人，核定金額為270萬元。</p> <p>四、災害救助：火災災害發生5件、安遷救助17人，計撥付救助金34萬元。</p> <p>五、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列冊低收入戶之身障中度以上每月8,200元，輕度4,700元；列冊中低收入戶及符合2.5倍之身心障礙者，中度以上每月4,700元，輕度3,500元。全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目前受益人數為9,604人，104年4月至104年8月止共計撥付補助費新台幣2億1,939萬7,040元。</p> <p>六、遊民輔導：列冊輔導遊民33位。與縣內8家安養院所簽約作為遊民長短期安置之用，經查短期安置人數計11人，長期安置照顧計2人，安置費用累計迄今，已補助新台幣89萬25元。</p> <p>七、持續辦理脫貧方案，協助弱勢家庭參與脫貧課程，104年4月至8月共辦理第一代課程共12堂計40小時，參與32人；第二代課程10堂計30小時，參與15人。另相對提撥方案學員自行儲蓄金額達30萬7,500元，本府提供1：1相對提撥款，總儲蓄金額累計為61萬5,000元。</p> <p>八、本府積極推動「幸福實物銀行」方案，針對因突遭逢失業、意外及疾病等情事發生且未能立即獲有福利補助或津貼時，提供短期生活物資，紓緩經濟壓力，建構在地化、多元化的服務，104年1至8月止，受益家庭計513戶次。</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二、公益彩券盈餘運用</p> <p>三、國民年金保險</p> <p>參、兒少及婦女福利</p> <p>一、兒童及少年服務方案</p>	<p>104年1月至8月經費總計支出9,767萬4,608元整。執行項目如下：</p> <p>一、兒童及少年福利：1,232萬191元。</p> <p>二、婦女福利：194萬7,182元。</p> <p>三、老人福利：5,011萬1,683元。</p> <p>四、身心障礙者福利：2,556萬5,710元。</p> <p>五、社會救助：382萬2,306元。</p> <p>六、其他福利（志願服務、家暴、性侵害及行政費等）：390萬7,536元。</p> <p>依據國民年金法，本府截至8月底止應負擔之國民年金保險費，低收入戶8,028人、輕度身心障礙者1萬4,655人、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1.5倍者1萬5,729人及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2倍者7,489人，合計補助人數為4萬5,901人，補助金額為1,325萬8,364元。</p> <p>一、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方案：為預防兒童少年虐待案件發生，結合家扶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世界展望會、天主教善牧基金會等5所團體，針對本縣因遭遇重大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提供家庭訪視及關懷、心理輔導、課業輔導、幼兒臨托及喘息服務等服務。共計服務254戶，460人，服務1萬2,940項次。</p> <p>二、「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結合大比大家庭關懷協會、新象社區交流協會及天主教會花蓮教區富里天主堂3個團體，在秀林鄉及富里鄉，提供</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二、托育服務與</p>	<p>弱勢兒少家庭訪視、親職教育、團體活動及課後照顧等服務，共計服務9,829項次。</p> <p>三、安置寄養服務：與禪光育幼院、信望愛少年學園、善牧兒童之家及台東縣阿尼色弗兒童之家、宜蘭縣幸夫愛兒園等24間機構簽訂安置合約，計安置181人。寄養家庭則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辦理家庭寄養服務方案，計安置74人。</p> <p>四、親職教育輔導案件：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101條規定，安排接受親職教育課程計97人次。</p> <p>五、家庭處遇服務：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父母成長團體、兒童成長團體等各項服務，以使家庭恢復照顧功能，保障兒童少年生活安全，服務165戶，240人，服務1,008項次。</p> <p>六、返家追蹤輔導：針對結束安置之兒童少年進行返家追蹤輔導，計服務88案。</p> <p>七、法院交查兒童少年收養、監護權屬暨棄兒調查執行計畫：委託兒童福利聯盟及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辦理，總計查訪105案次。</p> <p>八、未婚懷孕諮詢專線服務：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設置諮詢專線，提供家庭訪視、會談及電話服務共227人次。</p> <p>一、社區保母系統：系統內保母計511人，已</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補助</p> <p>三、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p> <p>四、弱勢婦女經濟扶助</p> <p>五、區域家庭福利服務中心</p>	<p>實際提供托育服務計446人。並持續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提供縣內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共補助419人次，計588萬3,500元。</p> <p>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為建造完整0-2歲兒童照顧體系，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共補助2,749人，共核撥3,665萬7,600元。</p> <p>一、委託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設立「花蓮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提供縣內0-6歲發展遲緩兒童之通報轉介、個案管理與福利諮詢、個案轉銜等相關福利服務。</p> <p>二、持續推動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到宅服務計畫」、「社區療育據點服務計畫」等方案，服務總經費合計291萬2,000元整。</p> <p>一、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共補助267人，核發金額286萬7,023元。</p> <p>二、特殊境遇子女生活津貼補助117人，核撥經費23萬8,868元整。</p> <p>一、為提供各鄉鎮民眾近便性服務，本府爭取花東基金及衛福部補助經費1,130萬元，辦理新秀區、中區及南區三處區域型家庭服務中心。</p> <p>二、各區域中心將就近提供民眾福利諮詢窗口，關懷輔導弱勢兒少家庭，並設置兒童遊戲區、家長閱覽區，辦理幼童及親</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六、婦女及單親福利</p> <p>七、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p> <p>八、弱勢兒童及少年經濟扶助</p>	<p>子活動，建構友善支持家庭社會服務網絡。</p> <p>一、婦女福利活動：本府自辦及補助辦理本縣婦女福利相關研習、訓練、成長團體、心理諮詢及活動等32場次，合計2,246人次參加。</p> <p>二、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活動：法律諮詢、親職教育、親子活動、成長教育、培力活動、團體輔導等服務共6場，受益809人次。</p> <p>三、婦女生育補助每胎1萬元，104年1-7月底共發放1,444萬元整。</p> <p>一、新住民服務中心：提供個案服務105案，多語關懷專線468個小時、心理諮商5人次、團體督導4次、聯合督導1次。</p> <p>二、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培植民間團體辦理花蓮市、吉安鄉、吉安鄉村、壽豐鄉、鳳林鎮、玉里鎮、光復鄉及富里鄉8處社區服務據點，深入社區提供新住民近便性之服務，總計家庭訪視758人次、電話訪問1,119人次、福利服務820人次。</p> <p>三、辦理新住民支持服務：依各區域新住民之需求，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多元活動：生活適應輔導、家庭關係活動、多元文化活動、培力訓練及社區關懷訪視服務等17案次，補助金額76萬9,000元。</p> <p>一、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為提供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照顧，維護就醫權益，並減輕家庭負擔，</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肆、社會工作</p> <p>一、社工制度業務</p>	<p>共補助26人，核撥27萬8,106元。</p> <p>二、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提供本縣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兒少生活補助每人每月3,000元，共計補助895人次，核定補助金額為254萬7,100元。</p> <p>三、辦理「兒童少年生活扶助」：針對單親、家逢變故之兒童少年提供104年4月至104年8月每人每月補助2,100元，共計補助3,325人，補助金額為3,491萬4,600元。</p> <p>一、設置社會工作（督導）員，建立社工制度：辦理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老人福利等個案輔導，由社會工作人員24小時輪值處理各類型保護個案。</p> <p>二、內部督導：辦理社會工作（督導）員個別及團體督導服務，個別督導計53人次、團體督導9場次。</p> <p>三、外聘督導：外聘督導以協助現職社會工作（督導）員充實知能與技巧，凝聚團體動力、創造生命能量，辦理外聘團體督導，計20場次。</p> <p>四、個案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及教授指導個案研討會，藉由具體個案之研討方式充實社會工作（督導）員專業知識與技巧，以提高工作知能、增進社會福利之效益，辦理個案研討會，計4場次。</p> <p>五、實施社工（督導）人員教育訓練計畫：辦理社會工作專業研習，分別邀請專家</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二、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p>	<p>學者及專業人士擔任講座，計47小時，12場次。</p> <p>六、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申請：為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服務體系，確保受服務對象之權益，受理社會工作師執業登記（執照核發與換發），計23件、執業遷移申請、停業、歇業等5件，計28件。</p> <p>一、家暴及性侵害個案經濟協助（統計期間：104/4/1~104/8/31）</p> <p>（一）被害人醫療補助：補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及性侵害被害人醫療費用56人次，共計9萬1,691元。</p> <p>（二）心理諮商費用：補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費用20人次，計2萬4,000元。</p> <p>二、家暴及性侵害個案保護扶助及相關防治宣導</p> <p>（一）委託機構辦理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於遭受家庭暴力或遭遇困難時，提供緊急庇護安置及個案輔導事務費及醫療費等服務，累計受安置保護者計78人，核撥經費計新台幣49萬1,312元；性侵害被害人庇護安置1人，核撥經費計新台幣2萬1,738元。</p> <p>（二）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24小時保護服務工作，含提供諮詢協談、法律扶助、陪同服務、安置庇護、心理諮詢輔導、支持性</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團體、轉介服務等，計服務760人。</p> <p>(三) 結合衛生局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及身心治療工作，計參與相關輔導處遇服務計904人次。</p> <p>(四) 為降低未成年性侵害加害人再犯率，並協助其身心正向發展與生涯規劃，同時兼顧社會安全，本府結合花蓮地方法院辦理未成年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計畫，辦理團體治療54場次計輔導223人次，個別輔導22場次計輔導22人次。</p> <p>(五) 「家暴安全防護網計畫」：為有效防治家庭暴力重大傷害及致死案件，家暴安全防護網計畫，每月召開高危機個案跨網絡評估會議，討論與列管高危機個案之安全計畫與處遇，104年4月至104年8月共討論272案次，持續列管190案。</p> <p>(六) 訂於104年9月召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1場次；參與教育處性平會2場次、花蓮地方法院家暴服務處聯繫會議1場次。</p> <p>(七) 補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辦理「花蓮縣性侵害及性騷擾議題防治宣導計畫」，透過教育防治宣導，協</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伍、社會行政</p> <p>一、人民團體輔導</p>	<p>助兒童青少年建立身體界線及自我保護觀念，並學習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以降低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發生，另透過交流研習會，讓相關網絡防治人員瞭解宣導重點與方向，培育宣導能力，深入校園及社區；104年已辦理29場次宣導，參加人數約1,443人次。</p> <p>(八)配合6月家暴月補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辦理「家庭暴力防治週」活動，透過「校園四格漫畫徵稿比賽」、「部落卡拉OK歌唱比賽」、「社區防暴宣導活動」、「反暴力宣示記者會」多元形式之反暴力運動，將「紫絲帶」反暴力之符號意象融入活動之中，促進社會大眾建立預防意識及落實家庭暴力防治，參與及受益人次約535人次。</p> <p>三、性騷擾防治業務104年6月召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會議1場次，執行性騷擾防治政策、進行爭議案件之調查。</p> <p>輔導工商自由職業暨社會團體健全組織發展及研究相關法令暨資料，提昇行政效率及資訊化。</p> <p>一、輔導本縣已立案之1,113個工商、自由職業暨社會團體，以強化組織推展會務，</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二、社區發展</p>	<p>擴大為會員服務，發揮團體之功能（團體會務停頓一年以上者，經輔導、催告改選而未積極改善者，依規定予以公告解散）。</p> <p>二、列席社團會議及宣導政令，並補助各社團辦理公益活動及推行革新社會風氣計133件，補助金額新台幣449萬6,715元。</p> <p>三、輔導各級各業社團參與政府重要施政建設，配合本府辦理各項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等措施。</p> <p>持續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建立社區福利服務體系，加強社區精神倫理之建設，以提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p> <p>一、積極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會務正常運作：例行性參與本縣173個社區發展協會各項會務暨宣導政令。</p> <p>二、配合興建及修繕社區活動中心工程計畫：針對13鄉（鎮、市）各社區活動中心進行改善工程及增加休閒設備等，計核補32萬9,000元整、未分年計畫社區改善工程、精神倫理建設，共有35個單位申請辦理各項精神倫理及訓練、研習課程等活動，計核補新台幣127萬9,650元。</p> <p>三、辦理深耕社區發展工作專案補助：召開審查會議1次，核定補助13件，計核定新台幣315萬450元。</p> <p>四、辦理花東綜合發展基金-「社區規劃人力培力及駐點輔導實施計畫」：</p> <p>（一）社區認輔：本府置社工人員1名及</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志願服務	<p>2名駐點人員，成立社區培力育成中心並特別邀請專家學者成立輔導團隊，針對有意願接受輔導、培力之社區，經確認類型後由團隊採認輔方式實地輔導。</p> <p>(二) 辦理社區規劃人力培力課程：辦理3場次，分北中南三區，共計有169人次參與。</p> <p>一、本縣104年度向衛生福利部爭取補助新台幣22萬6,000元整予縣內祥和計畫7個運用單位，辦理訓練、專刊及資訊設備補助等計畫，減輕縣庫負擔。</p> <p>二、召開本縣104年度第1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會報，有17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計21人參與，說明本縣104年度志願服務績效評鑑及衛生福利部「104年度全國志願服務績效評鑑」先期規劃。</p> <p>三、召開104年度第1次祥和計畫志願服務會報，共36單位60人參與，說明本縣104年度績效評鑑先期規劃。</p> <p>四、辦理本縣104年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績效評鑑，共計16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接受評鑑，11單位獲獎（優等2單位、甲等4單位、單項特色5單位）。</p> <p>五、辦理本縣104年度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績效評鑑，共計12個祥和計畫運用單位參加評鑑，10單位獲獎（優等2單位、甲等5單位、單項特色3單位）。</p> <p>六、辦理教育訓練共計5場次：基礎訓練2場次、特殊訓練2場次、資訊整合系統暨重</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四、合作行政</p> <p>陸、勞工行政</p> <p>一、推行勞工福利充實勞工休閒設施</p> <p>二、健全勞工組織，保障勞</p>	<p>災志工系統訓練1場次。</p> <p>七、推薦縣內志工36人申請104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金、銀、銅質獎），激勵志工服務熱忱。</p> <p>一、輔導合作社場申請內政部營運設備及辦理各項合作教育法令宣導活動。</p> <p>二、輔導合作社場辦理社籍清查及理監事改選，並限期完成變更登記。</p> <p>三、落實合作社輔導及管理，藉以了解各社場營運狀況，考核本縣145個合作社暨其實務人員，以落實獎優汰劣。</p> <p>四、內政部104年5月22日「全國各級合作社暨實務人員103年度成績考核覆核會議結果，本縣優等合作社計有3個單位。</p> <p>五、輔導成立保證責任花蓮縣富糧稻米運銷合作社。（立案時間104年7月9日）</p> <p>補助總工會及基層工會辦理勞工教育、休閒活動及第二專長教育活動，藉以倡導勞工終身學習，增進勞工生活知能，發揮敬業精神，促進勞資和諧及合作。</p> <p>一、補助總工會及基層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計14場，參加人數2,598人次，補助經費68萬1,159元。</p> <p>二、補助總工會及基層工會辦理勞工休閒活動及第二專長教育計7場，參加人數655人次，補助經費28萬9,000元。</p> <p>一、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計69單位。</p> <p>二、持續推動工會組織正常運作，輔導對象</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工權益</p> <p>三、勞動法令宣導及落實</p> <p>四、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p>	<p>計有總工會1單位、企業工會10單位、產業工會8單位、職業工會120單位。</p> <p>一、利用工會召開會員大會或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教育機會，落實宣導勞動法令，強化勞資關係和諧。</p> <p>二、勞資爭議協調案件數共計40件，成立34件，不成立6件，成立比率計85%。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數共計38件，成立20件，不成立18件，成立比率計53%。</p> <p>三、勞動條件檢查：配合專案、檢舉共計146案次。</p> <p>四、核備工作規則之事業單位計9家。</p> <p>一、104年度獲勞動部補助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經費共計新臺幣804萬6,000元，共計開辦水電人才培訓班、複合式簡餐料理班、西點烘培飲品製作班、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班、網路行銷與多媒體應用班、電腦美工應用班、飯店旅館從業人員培訓班、民宿經營及房務人員培訓班、行銷企劃與門市店員培訓班等共9班，各班正陸續辦理開（結）訓及就業輔導。</p> <p>二、為媒合本縣民眾就業與廠商徵才之需要，104年3月28日於中正體育館辦理就業博覽會，邀請40家廠商設立徵才攤位，現場求職民眾共512人，媒合229人就業，媒合就業率44.7%。</p> <p>三、設立「花蓮縣勞工e網」連結職業訓練及就業促進課程之承辦單位，將相關課程及訓練公告於網頁上，協助民眾善用資</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五、保障勞工退休權益</p> <p>六、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p>	<p>源。</p> <p>一、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計1,380家，結清舊制及無舊制勞工撤銷退休金戶數合計33家，申辦無舊制免設專戶合計1家，並輔導未按月提撥家數共計213家次，以保障勞工權益。</p> <p>二、配合勞動檢查，針對未提撥退休金之單位加強宣導。</p> <p>一、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4年8月「第四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審核結果，本縣義務機關計185家，其中公立計106家；私立計79家；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544人，公立395人，私立149人。實際進用公立580人，私立332人，合計912人。</p> <p>二、本縣定額進用185家義務機關（構）104年8月份超額進用單位119家，足額進用64家，不足額進用2家，尚須進用2人。</p> <p>三、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截至104年7月止，基金帳戶餘額為5,572萬8,117元。</p> <p>四、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依據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統計表，104年4月至104年8月申請服務者計46人，其中開案人數為42人，104年度截至8月止提供服務人數為102人。</p> <p>五、視障者就業服務計畫：104年補助本縣按摩業職業工會辦理「花蓮後火車站按摩</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七、外籍勞工服務管理</p> <p>八、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p>	<p>休閒小棧場租計畫」，提供每月約90人次按摩師就業、辦理「E世代網路廣告網活動計畫」，加強23家私人按摩院及3家公立小棧網路行銷、辦理「視障者按摩免費體驗宣導活動計畫」2場次，服務人數為200人。</p> <p>六、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委託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辦理清潔服務班2班次，每班受訓5個月，招生10名受訓學員、委託大漢技術學院辦理民宿經營及房務人員培訓班1班，受訓期程3.5個月，招收10名學員。</p> <p>外勞查訪案件104年4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共計訪查1,272件，違反就業服務法罰鍰處分案件共11件，受理諮詢非勞資爭議1,038人次，受理爭議事件35件，1955申訴專線案164件，終止驗證280件，核發無違反勞動法令證明86件，入國通報1,253件，逃逸通報75件。</p> <p>一、採個案管理方式，透過社區、醫院、鄰里、工會、社政社工、社福機構及就業服務單位等管道，發掘需要協助之失業勞工及職業災害勞工家庭，提供密集性的個案服務，以期降低或改善弱勢勞工家庭危機，104年4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計開案服務18案，深度輔導18案，受理職業災害勞工勞資爭議調解共計11案。</p> <p>二、協助請領本府職業災害慰助金，職災死亡慰助金每案新台幣2萬元（以下亦同），共3案，計6萬元整。</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九、推動勞工安全衛生，保障勞工生命安全	<p>三、轉發勞動部職災慰助金每案10萬元，共3案，計30萬元；另協助申請勞保家屬慰助金每案10萬元，共3案，計30萬元整。</p> <p>一、本縣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係透過勞安專責人員及15位輔導員，針對縣內營造業、製造業及曾發生工安事件廠商，以舉辦宣導會、職安法令說明、免費教育訓練、勞動場所現場訪視輔導及協助有需求之業者進行安全衛生設施改善及小額補助申請等方式實施，以創造優良職場環境提升工作者與僱主之安全衛生意識與知能使其在地扎根。</p> <p>二、自104年4月1日至104年8月31日止計完成157廠（場）次之現場訪視輔導，後續追蹤32廠（場）次。</p>	